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 98 年度施政綱要暨配合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如期如質完成 2009 世運會場館興建及整修工程，並規劃體育運動園區週邊景觀，提供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整合運動、休閒、娛樂、觀光業，發展南台灣運動休閒產業、提升區域發展。
- 二、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綠廊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並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呈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以提昇街道景觀。
- 三、提倡綠色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加強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串聯都市綠廊道，結合捷運、商圈、公園及學校等，建構水與綠之幸福城市。
- 四、開闢大型主題公園及綠地園道，加強老舊公園更新及公私有閒置空地等城市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自然生態廊道，並加速推動綠建築，降低暖化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五、加速辦理愛河全流域治理水質改善及親水景觀工程，延伸愛河水道綠帶，建構藍色水路遊憩環境，另辦理愛河上游、二號運河、前鎮河、後勁溪水質和橋樑改建及景觀環境綠美化，確保河道排洪安全，提升河岸親水空間風貌。
- 六、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興建，除提供區域性專業會展，並以服務亞太地區為發展目標，同時帶動南台灣貿易、會展、觀光及其他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經貿發展。
- 七、辦理崇德路跨越翠華路及一號船渠之自行車道景觀橋樑，串連愛河自行車道、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並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西子灣周邊景觀，提供優質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以建構完整且多樣化的都會自行車道。
- 八、賡續辦理西子灣周邊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和旗津海岸之環境監測、復

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景觀，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

- 九、加強基礎建設，加速推動道路橋樑工程之興建如楠梓 1-1 號跨越縣市道路、新台十七線、中山高南下銜接大中快速道路匝道等，積極辦理下水道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8 年底預計達 57.5%。
- 十、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並進行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藉由資訊科技系統之整合，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 十一、持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促參案 98 年完成通水運轉，引進民間財力及經營理念，加強公共建設，提昇政府及服務品質效能，減輕財政負擔，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二、持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相關纜線，並完成管線進駐 18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三、鐵路地下化向北延伸至左營新站，行政院同意併入高雄計畫同時施工，將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並爭取中央負擔經費 75% 分攤比例，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 十四、加速完成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達成港區聯外運輸路網，增進高雄港國際競爭力。
-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持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結

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十七、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工作及主要街道違規廣告物之設置，維護城市景觀。

十八、加強建築法令宣導，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並持續執行影響救災困難地區之巷道與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內惟埤文化園區、愛河、前鎮河兩岸、捷運沿線及高鐵車站周邊違建及違規廣告物的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增進市容觀瞻。

本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下表：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營運行政 三、設備及投資	359,964 59,888 270,624 29,452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292,691 252,273 40,418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37,665 28,518 9,147		
肆、新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三、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1,955,819 99 3,052 1,952,668		
伍、下水道工程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防洪 三、溝渠維護 四、河川整治	3,170,540 2,306,470 300,800 172,500 390,770		
陸、養護工程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開闢養護 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2,356,711 1,133,107 842,580 381,024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11,089 909,589 1,500		
合	計	9,084,479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 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li> <li>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本部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li> <li>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li> <li>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li> <li>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li> </ol>	359,964 59,888	
二、營運行政 營運管理	污水處理廠及維護工程隊截流站、河川曝氣船等設備維護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li> <li>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li> <li>3. 回饋旗津、楠梓地區敦親睦鄰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li> </ol>	270,624	
三、設備及投資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li> <li>2. 污水廠購置機械維修用設備及零件等</li> </ol>	<p>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p> <p>購置中區污水處理廠初沉池、進水站、電解站等維修用設備及備用零件。因污水水質極不穩定，上游泥砂非常多，設備零件時常損壞必需更新，另有些設備零件有使用年限，又部份重要設備為外國零件取得時間較長，故必要的備用零件必需年度採購，以備維修及更新使用，以維污水廠之運作正常操作。</p>	29,452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含錄音設備)。		

	務執行。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行政			292,691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52,273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li> <li>2. 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li> <li>3.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li> <li>4. 執行本府一級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li> <li>5.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li> <li>6.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li> <li>7. 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效率，建設高雄。</li> <li>8. 積極辦理高雄弱電管線共構整體規劃。</li> <li>9. 各項公共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li> <li>2. 加強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確保機具運作正常，提昇本市災害應變能力。</li> <li>3.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li> <li>4. 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稽核方式，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li> <li>5.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li> <li>6.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li> <li>7. 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透過獎勵機制，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li> <li>8.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li> <li>9. 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li> </ol>	

	材料試驗。	室辦理，並監督考核其執行品質，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10.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10.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	
	11.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11.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及新建完成道路工程，辦理瀝青舖面厚度，回填級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	
(二)工程企劃策略規劃	1. 高雄市系統性景觀綠廊整體規劃	1. 結合河川、濕地、公園、道路及自行車道，辦理系統性景觀綠廊整體評估、規劃與建議，提供本市景觀綠廊環境建構參考，提高綠化、減碳效果。	
	2. 98 年度市區道路及重劃區公共管線清查建檔	2. 辦理市區道路公共管線設施調查及測量、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及測量、道路挖掘竣工圖資更新，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維護。	
	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3.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細部計畫及工程執行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4. 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4. 延續西子灣整體改善計畫，辦理中山大學入口處停車場區築堤造地及綠美化工程。透過填築新生地阻絕海浪直接衝擊邊坡衍生之安全疑慮；增加之腹地重新配置人、車行動線改善交通問題，繼以整體綠美化工程改善原有洶波塊裸露之不良景觀。	
	5. 印製家戶市政建設刊物	5. 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印製市政建設刊物贈送本市各家戶，俾利瞭解政府施政目標遠景，並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物，以強化社區總體營造，提昇城市競爭力，市政建設永續發展。	
二、共同管道管理			40,418
(一)挖路許可證審核	1. 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	1. 年度計畫實施前 1 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程，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施工。	
	2. 電腦化登錄管理。	2. 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年審核許可證 8,000 餘件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段道路重複施工。	
(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1. 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	1. 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針對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在提出改善計畫前暫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証，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 加強管線挖埋	2. 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	

	<p>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p> <p>3. 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p>	<p>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p> <p>3. 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埋，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p>	
(三)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p>1.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p> <p>2.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p> <p>3.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p>	
(四)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p>1.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p> <p>2. 管道擴充改良、管路塞管排除、孔蓋、拖架、零件及其他附屬設施裝修維護等業務。</p> <p>3. 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p>	
參、建築管理			37,665
一、建築審查管理			28,518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p>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900 件。</p> <p>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p>	<p>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p> <p>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p> <p>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p> <p>2. 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p>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8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病情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	



(五)建築工程 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li> <li>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li> <li>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li> <li>4.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li> </ol>	<p>市容景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li> <li>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li> <li>3.成立「高雄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仲裁糾紛案件，並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li> <li>2.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li> <li>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li> </ol> <p>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土石方運送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六)使用執照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1,200件。</li> <li>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li> </ol>	<p>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li> <li>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li> </ol>

<p>(七)建築物使用管理</p>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p> <p>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p>4.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5.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p>	<p>之證明文件。</p> <p>1.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3.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p> <p>2.針對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1.定期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4.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線上公寓大廈法令諮詢。</p> <p>5.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以提昇市民居住與大樓環境品質。</p> <p>1.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p> <p>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p>1.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	---	--	--	--

	<p>2.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p>6.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p>7.落實昇降設備管理。</p>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p>1.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末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p>8.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p>	<p>1.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p>(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p>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p> <p>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p>	<p>1.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p> <p>2.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p> <p>3.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p>1.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p>2.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p>	
<p>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管理</p>	<p>1.違章建築查報業務</p>	<p>1.提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強化資訊管理機能，落實為民服務之政策，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績效。</p> <p>2.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工作，灌輸市民知法守法之觀念，以達遏止不增建、不搶建違章建築之歪風。</p> <p>3.加強本市都市管制地區及前鎮河、愛河及後勁溪沿線兩岸之建築物查報工作，以防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4.加強本市違規廣告及竹鷹架大型廣告物查報工作，以維市容觀瞻。</p>	<p>9,147</p>

		<p>5.加強本市共桿道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及騎樓違建查報工作，以維市容觀瞻，保障市民通行權益。</p> <p>6.配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拆除高速公路兩側T霸及大型違規廣告物，以維公共交通及行車之安全。</p> <p>7.加強本市捷運沿線出入口周邊違建、違規廣告物之查報，以維市容及提供優質之行人空間、保障市民安全。</p> <p>8.加強本市高鐵站附近地區大型廣告物查報工作，以維市容觀瞻，提昇市容美化之形象。</p> <p>9.賡續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以維公共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p> <p>10.配合水工處污水接管工程施作，查報屋後法定空地、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違章建築，以促進本市公共環境衛生。</p>	
	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p>1.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p> <p>2.執行拆除本市違建及廣告(物)招牌。</p> <p>3.執行拆除危險房屋及廢棄物清運、重大型違建</p> <p>4.加強拆除機具設備汰舊換新，以利執行拆除工作。</p> <p>5.配合執行取締騎樓人行道路霸清除工作。</p> <p>6.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規隔間及違建拆除工作。</p> <p>7.維護市民消費空間安全加強市區商圈周邊違建拆除。</p> <p>8.保護市民居家安全持續取締拆除六米以下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安全違建。</p> <p>9.美化市容觀瞻加強愛河、前鎮河高鐵站、捷運站美麗島、世運、迎賓大道及世運場館附近大型違規廣告物取締拆除。</p>	
肆、新建工程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採購資訊設備及軟體	辦理辦公廳舍及採購資訊設備軟體	1,955,819 99
工程業務(業務費)	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工程開關所需費用	辦理各項工程開關相關事宜	3,052
一、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659,232
(一) 小港鳳林路 123 巷道開闢工程、前鎮	改善交通建設及環境	經費編列：563,103 仟元。 辦理道路（橋樑）開闢。	563,103

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梁工程等 19 件道路(橋樑)開關工程暨辦理土地徵收、價購拆遷補償費、訴訟補償金、重劃歸墊款、重劃配合款、收支對列及先期作業等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道路橋樑開關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先期作業費。	5,000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道路橋樑開關工程地上物拆遷。	2,000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12,129 仟元，辦理道路橋樑開關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12,129	
(五)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辦理道路橋樑工程管線遷移接電線路補助。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1,000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1,000	
(七)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工程管理、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 2. 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75,000	
二、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	改善高雄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海	1. 延續性工程，行政院 92 年核定總經費 21.1 億元辦理，並由中央全額補助，後因營建	268,000	中央補助

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港及國道末端周邊道路之交通效率，並預留小港機場跑道延伸之空間。	<p>物價上漲修正總經費為 23.78 億元。</p> <p>2.截至 97 年度交通部補助 282,000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補助 1,828,000 千元，另 97 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2.68 億元，98 年度補辦預算。</p>		款
三、捷運（橘線）社區通勤道景觀造街工程	串連捷運場站與主要景點，提供社區居民優質行人徒步空間。	<p>1.延續性計畫，本案以本市捷運橘線社區通勤道為規劃設計範圍，本案規劃設計 O1、O2、O4、O6、O7、O9 等捷運場站之社區通勤道，共計六路段。</p> <p>2.工程總經費 57194 千元，96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 2,500 千元(規劃設計費)，97 年度編列 29,500 千元(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內政部營建署 96 及 97 年度補助 25,194 千元，97 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20,000 千元，98 年度補辦預算。</p>	45,194	
四、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乙座。	<p>1.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案總經費約 79 億，其中體育館部份約 44 億（政府投資款 15 億），附屬設施約 35 億。</p> <p>2.為 2009 世運體操及運動舞蹈比賽場地。</p>		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
五、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	興建可容納 4 萬~5 萬 5 千席位世運會主場館。	<p>1.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總經費約 52.75 億元。</p> <p>2.為 2009 世運開閉幕場地及飛盤等使用</p>		由體委會委託本府辦理
六、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興建可容納約 2,000 人會議室及 1,500 攤位之展覽會議中心。	<p>1.本工程經費共 30 億元。</p> <p>2.於 98 年 1 月上網公告。</p> <p>3.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竣工。</p>		由經濟部國貿局委託本府辦理
七、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	作為德民路連接台 17、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與高雄生活圈連結使用。包含平面聯絡道路及高架道路。	<p>1.延續性計畫，本計畫 94 年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主辦規劃設計施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工程已於 96 年 9 月 6 日開工，預定 98 年 12 月完工。</p> <p>2.延續性工程，總經費 598,516 千元，中央補助 403,726 千元，地方配合款 194,790 千元(高雄市 161,800 千元、高雄縣 32,990 千元)，95-97 年度已編列 121,981 千元，97 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92,000 千元，98 年度補辦預算。</p>	92,000	
八、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興建景觀橋含平面道路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	<p>1.延續性工程，自益群路末端未開闢段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含平面道路（寬 21 公尺，長約 30 公尺）及跨越後勁溪鋼構景觀橋梁乙座寬 24.5 公尺，長約 85 公尺。</p>	30,000	

九、高雄市區域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97 年度預計建設寬頻管道設施長度約 33.3 公里。	<p>2. 總經費約 285,980 千元，97 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30,000 千元，98 年度補辦預算。</p> <p>1. 延續性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辦理「97 年度高雄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分項計畫工程，由中央補助總經費 70%，地方自籌 30%，建置寬頻管道工程。</p> <p>2. 本案計 2 分項工程：(1) 第 15 期重劃區及鄰近區寬頻工程，本市苓雅區，凱旋二路以東、輔仁路以西、建國路以南、中正路以北。(2) 二號運河鄰近區(一)寬頻工程，本市三民區河東路以東、中山路以西、建國路以南、河北路以北。</p> <p>3. 第 15 期重劃區及鄰近區寬頻工程總經費 82,500,000 元(中央補助 70%計 57,750,000 元，本市配合款 30%計 24,750,000 元，二號運河鄰近區(一)寬頻工程總經費 83,750,000 元(中央補助 70%計 58,625,000 元，本市配合款 30%計 25,125,000 元)。</p>	166,250
十、楠梓污水處理廠週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完成楠梓污水處理場及溼地公園聯外道路開闢，以供楠梓污水處理場興建及營運使用，並提供市民至溼地公園遊憩使用。	<p>1. 延續性計畫，為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BOT)及濕地公園之興建開闢本道路。</p> <p>2. 本聯外道路工程分年分階段編列預算辦理： (1) 97 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47,000 千元辦理路面工程，98 年度補辦預算。 (2) 本計畫道路總長約 2,72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9 億元，先行需求路段為 1,580 公尺剩餘路段視實際需要於爾後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辦理開闢。</p>	47,000
十一、高雄市博愛路大中至民族路段景觀工程	<p>1. 整合博愛世運大道人行步道，將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延伸至北高雄。</p> <p>2. 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建構園道景觀造街工程，串連市區林蔭大道及自行車道系統。</p>	<p>1. 延續性計畫，辦理大中路至民族路之博愛路及華夏路段，全長約 1.6 公里。</p> <p>2. 工程項目：人行道景觀(行人、自行車道、綠帶)、照明及號誌共桿、寬頻管道、道路、交通、排水、植栽美化等工程，預計 98 年 6 月完工。</p> <p>3. 總經費 192,200 千元，97 年度編列 120,00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補助 28,700 千元，並於 97 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100,500 千元，98 年度補辦預算。</p>	129,200
十二、左營軍區中正路(新台 17 線)道	紓解左營地區因高鐵及世運主場館等重大建設增	1. 延續性計畫，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軍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中華路，全長約 7.4 公	50,000

路開闢工程	加之車流。	里、寬 40-50 公尺。 2.工程總經費 27.15 億元，97 年度已編列 2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98 度編列 50,000 千元續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續編列。	
十三、龍心橋改建工程	改善愛河沿岸景觀	1.延續性計畫，本橋梁跨越愛河兩端，南接三民親子公園至同盟路，北經農 21 整體開發區接鼓山龍德路，原橋係民間捐建，寬 6 公尺，僅供單向通行，為促進地區交通安全順暢，改善愛河沿岸景觀，辦理改建為寬約 14 公尺，長約 50 公尺，預計 98 年 3 月完工。 2.工程總經費 72,575 千元，截至 97 年度已編列 12,575 千元，97 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60,000 千元，98 年度補辦預算。	60,000
十四、左營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及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	1.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完成後可將該區之自行車道路網加以串聯。 2. 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樑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區的整體景觀並提供市民一條更便捷的用路及觀賞港口景觀之空間。	1.新興計畫，本工程為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及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樑工程。 2.本工程總經費約 171,650 千元，98 年度編列 120,730 千元，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續編列。	120,730
十五、本市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及橋梁	1.新興計畫，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越前鎮河橋樑長約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 2.本工程經費為 1 億 5700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98 年度編列 45,000 千元，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續編列。	45,000
十六、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改善地區交通排水、人行道景觀、照明號誌	1.新興計畫，本工程範圍為中安路段(中山四路至高鳳路)，全長約 4.5 公里，辦理道路交通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 2.本工程總經費 150,000 千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98 年度編列 40,062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續編列。	40,062



十七、二號運河(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等5座)橋梁改建工程	配合二號運河再造計畫，增加沿岸居民與河川的對話，提供市民高品質休憩與親水空間，並成爲提供民眾休閒觀光的風情小河	1.新興計畫，本計畫視交通維持需求分階段辦理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等5座橋梁採購施工。 2.本工程經費爲376,710千元，分二階段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97年度申請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30,000千元，98年度補辦預算，98年度本府自籌編列170,000千元，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續編列。	200,000
伍、下水道工程			3,170,540
一、污水系統			2,306,470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	1.持續建設高雄市污水下水道，辦理第四期實施計畫。 2.總經費4,989,690千元(期程自98年至103年)。本年度編列642,800千元(97年度籌措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計畫項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事宜)，本府自籌：160,800千元；中央補助482,000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工程進度編列。 3.本計畫之各項工程係屬跨年度延續性計畫工程，各工程分別辦理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642,800
(二)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	繼續推動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續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都市環境品質。	1.配合全市污水分支管線完成地區，分批辦理用戶接管。 2.總經費2,743,250千元(期程爲98年至103年)。97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239,938千元，本年度依工程需要編列自籌款131,600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工程進度編列。	371,538
(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中區廠環境及海岸地形現況分析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近程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海岸地形現況差異分析。	本計畫所需經費爲4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0千元，中央補助15,000千元，本府自籌5,000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足。	20,000
(四)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	配合用戶接管逐漸成長，辦理水質檢測以符合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道水質標準。	本年度編列1,000千元，辦理水質檢測。	1,000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	由政府規劃吸引民間資金參與政	1.總經費1,780,000千元，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各標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508,200

下水道系統 BOT 案一政府應辦工程	府建設，以加速本市污水管線之成長。	辦理。 2.本計畫政府應辦工程興建事項包括：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含償金及管線遷移)等事項。	
(六)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一期)	協助 BOT 簽約後審查興建計畫。	1.總經費 45,000 千元。截至 97 年度已編列 41,000 千元。 2.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為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簽約後協助審查興建計畫、設計、施工監督及督導管理等委託事項。	4,000
(七)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二期)	協助 BOT 簽約後審查興建計畫。	1.本計畫為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 2.總經費 3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7,0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足。 3.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特許年限 35 年，本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二期為 4-6 年。	7,000
(八)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	1.本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係依 93 年 10 月簽訂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包含支付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 元/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 元/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 元/立方公尺)，營運期間，每營業年度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 2.依 92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每噸 25.66 元為費率最大上限，應配合向污水用戶徵收污水使用費，使用費率應不低於每噸 5 元，不足經費原則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準備金：20,000 千元。 3.本年度所需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為 526,400 千元，其中向民眾徵收使用費為 19,500 千元，本府負擔之服務費為 126,700 千元，中央補助之服務費為 380,200 千元，合計 526,400 千元。	526,400
(九)高雄市旗津海岸環境監測計畫	為維護旗津海岸之復育及保護，建立旗津地區環境背景資料，提供海岸復育工作施作	1.本計畫環境監測為延續 9 年監測計畫，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約 62,000 千元，截至 97 年度止已編列 24,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編列 5,0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5,000

	之參數。	2. 執行旗津海域之地形水深、底質、漂砂、海象、海水水質及海域生態及陸域空氣品質、臭味、土壤、噪音振動、道路交通、陸域生態等項目之監測，以觀測旗津海岸地區環境變化。	
(十)中區污水處理廠各站零及定期檢修等工程	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已逾 20 年，每天處理平均 75 萬噸污水，設備繁多，需要委外辦理設備定期檢查校正及維護等，以維持正常操作。	1.本年度經費編列：27,700 千元。 2.辦理電氣檢查、氣體偵測器之調整校正保養維護、消防系統、警告浮標保養維修、流量計、抽水機定期檢查控制系統等工程。	27,700
(十一)中區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中區污水處理廠自營運至今已逾 20 年，早期裝設之機電設備，雖每年定期季保養維護，囿於使用環境、年限等因素，隨時都有故障或當機之風險。本計畫之目的即在維護污水廠正常營運。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標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在不影響污水系統運作情形下，預採漸進式進行分批汰舊換新更新工程。 2.本計劃總經費 525,031 千元，工程費 494,917 千元，規劃費 30,114 千元，本年度編列 44,065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列。	44,065
(十二) 營建物價變動工程款補償	支應 92 年度至 94 年度完工污水系統之營建物價變動工程款補償。	全數為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128,767
(十三)污水系統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工程費等	本年度編列：20,000 千元	20,000
二、排水防洪			
(一)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側溝、R.C.P 管、箱涵施設等排水興建或改善工程，支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不足之工程引。辦理排水興建及	1. 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經費編列：80,000 千元。 2.針對易淹水地區及前年度各界反映排水防洪功能欠佳地區，經資料蒐集、調查後施以側溝興建或排水幹線興建之排水工程。	300,800 80,000

(二)排水工程先期作業費	改善工程之先期調查、測繪等規劃作業。	1.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 千元。 2.辦理調查、測繪等先期規劃作業。	2,000
(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施工時防止空氣污染，確保市民生活品質。	1.針對營建工程所造成空氣污染，專款專用於防制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2.本年度經費編列：1,300 千元。	1,300
(四)四十期愛河小 K 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歸還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1.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45,967 千元(91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截至 97 年度已編列 26,432 千元。 2.本年度經費編列：1,000 千元。	1,000
(五)前鎮區二聖一路分洪箱工程	改善前鎮區二聖一路及和平二路一帶排水。	1.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總經費 15,000 千元。 2.預計施作：分洪箱涵 280 公尺、截水溝 230 公尺。	15,000
(六)鼓山區臨海二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該區每逢雨季及漲潮時期，即造成該區積水，每年均造成居民財務及清潔維護等水患損失，期能因本案有效解決該區水患。	1.鼓山區惠安里、維生里一帶因地盤低窪洩水坡降不足，長年飽受淹水之苦，96 年已發包施作哈瑪星及新濱抽水站，97 年辦理週邊之排水系統(排水幹線約 310 公尺、排水側溝約 4500 公尺)配合改善工程。 2.總工程費：75,000 千元；今年編列：55,000 千元。	55,000
(七)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三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改善前鎮區鎮東三街一帶積水	1.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 2.預計施作：電動防潮閘門 1 座、排水管線長約 114 公尺、10"移動式抽水機及 10kw 發電機各 3 部。	12,000
(八)西子灣海水浴場岬灣景觀改善工程	減少消波塊對景觀視覺之衝擊，呈現美麗海岸景觀與豐富的海岸生態。	1.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總經費 50,000 千元。 2.現有堤防外側消波塊之吊移及胸牆之鑿除，並進行相關景觀美化工程。其次，岬頭工程及養灘工程已於 97 年 6 月 4 日完工。未來內側消波塊可吊至外側，護面工程則改以造型方塊替代。	50,000
(九)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旗津海岸公園既有構造物保護修復工程)	旗津海岸公園係由本府建設局施作，現由旗津區公所管理維護，其海岸線於 96 年 10、11 月間陸續受柯羅莎、米塔颱風所引起之巨浪侵蝕，致使牽罟區棚架全部基	1.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總經費 40,000 千元。 2.打設 PC 版樁保護海岸公園既有構造物結構。	40,000

	<p>礎掏空損壞，旗津自行車道 Loop2 區域部分路段地基掏空無法通行，停車場區域原有版樁護岸背填土方流失人行步道塌陷，依市長指示由本處協助辦理改善。</p>		
(十)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潛堤)	<p>1. 近年來南側沙灘逐漸侵蝕，威脅到岸際構造物之安全；經本府於近岸拋放塊石進行保護，使觀海平台得以免除毀壞的命運，然而在景觀上，塊石卻與臨近沙灘不甚協調。</p> <p>2. 海岸侵蝕的情形，愈往南愈形嚴重。</p> <p>3. 有鑑於此，本案針對旗津海岸線治理進行規劃，提出兼具海岸保護與景觀遊憩的方案，期冀保障當地居民及遊客的生命財產安全，並提昇市民的生活遊憩品質。</p>	<p>以中洲污水處理廠北側至觀海台週遭附近海域為首要目標，沿水深 3m 設置 7 座離岸堤(每座 150 公尺)為主要工程項目，並配合砂源之補充。</p>	17,000
(十一) 排水防洪準備金	<p>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排水系統及海堤興建工程等所需經費。</p>	<p>本年度經費編列：27,500 千元。</p>	27,500
三、溝渠維護 (一) 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p>1. 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經常性維護。</p> <p>2. 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清除、檢視。</p>	<p>1. 本計劃經費係作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常性維護，以維持雨水下水道正常運作，經費則依實際維護修繕狀況分配及運用。</p> <p>2. 本年度經費編列：50,000 千元。</p>	172,500 50,000

(二)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本計畫為經常性計畫，為愛河河堤、旗津海堤、後勁溪河海堤、二號運河河堤、前鎮河河堤等維護及清疏使用，對維護市民安全甚為重要，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1.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年度水利建造物之檢查。 2.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作為本市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3.本年度經費編列：30,000 千元。	30,000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辦理年度經常與延續之維護工作，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與支管及家庭接管阻塞打通等損壞維護，以保持管線暢通，提升管線服務品質，展現為民服務效率。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本市十一個行政區域污水管線經常性之維護，經費依照南、北區之維護工程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30,000 千元。	30,000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為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各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經常性維護，以求設施運作正常。經費則依設施實際運轉狀況及定期保養作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35,000 千元。	35,000
(五)溝渠維護準備金	為應雨季各項緊急搶修需求及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經費編列：27,500 千元。	27,500
四、河川整治			390,770
(一)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	淨化及穩定愛河水質，以利未來全線通水。	1.本計畫總經費 16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59,400 千元。 2.利用現地處理系統削減高雄縣晴天生活污水之污染量流入愛河，並保有愛河基本流量。	59,400

(二)愛河河堤整建工程(K 幹線出口至 D 支線出口段)	平均地權基金 80-83 年度墊付工程費	1. 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211,614 千元(83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截至 97 年度歸墊 101,838 千元。 2.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 千元。	2,000
(三)二號運河污染整治計畫	針對流域內利用污染整治相關措施使二號運河開啓閘門後連接愛河形成完整水路系統。	1. 採截污方式、輔助工法等措施達成水質改善及水域景觀再造目標。 2. 本工程總經費 25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100,000 千元，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 20,000 千元，本府自籌 80,000 千元。	100,000
(四)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	確保後勁溪河道排洪及創造自然生態環境共生的水環境，並結合楠梓都會國家公園施設自行車道，成為北高雄高品質市民休憩場所。	1. 後勁溪整治計畫分四期辦理，本案為第三期，工程範圍為後勁橋至德民路段及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段計約 2000 公尺長，並於護岸增加親水空間、美綠化及自行車道。 2. 本工程總經費 27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74,600 千元	74,600
(五)後勁溪中游段(青埔至後勁排水)整建後續工程	確保河道排洪安全及改善河岸風貌延伸親水空間，結合北側楠梓都會公園成為北高雄高品質休閒場所。	1. 本工程於 97 年完工。 2. 工程總經費 300,000 千元，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 30,000 千元。	30,000
(六)前鎮河景觀改善工程	改善前鎮河沿岸景觀	1. 本工程總經費 1 億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40,000 千元。 2. 本計畫主要改善前鎮河親水空間，調整堤線展現生態樣貌，發展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並加強沿岸橋樑景觀及夜間照明，重新賦予前鎮河機能與活力。	40,000
(七) 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博愛路至自由路段)	串聯自辦 40 期土地重劃區及愛河之心觀光人潮，擴增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1. 本工程總經費 29,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6,185 千元。 2. 配合愛河之心周邊場域景觀，對博愛路至自由路段之護岸進行景觀改造。	6,185
(八)下水道展示館工程(鼓山站)	鼓山運河截流站站體改善	本工程總經費 6,045 千元。	6,045
(九)六合站	六合站站體改善	1. 本工程總經費 22,000 千元，97 年擴大內需	18,200

下水道展示館工程		補辦預算 18,200 千元。 2.配合立德棒球場計畫降低站體高度、周圍環境改善及下水道系統模型展示室。	
(十)治平橋截流站水中閘門美化工程	配合溯航計畫改善愛河治平截流站水中閘門景觀。	1. 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總經費 9,540 千元。 2.創造愛河河道上裝置藝術。	9,540
(十一)治平橋下及周邊景觀工程	於橋下打造溯航航線整體視覺	1. 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總經費 19,800 千元。 2.改善治平截流站至治平橋之兩岸岸壁及景觀美化，在不影響防洪原則下，規劃設計裝設投射燈以加強照明，沿線設置藝術圖案，並於週邊河岸設置水幕等設施以改善環境景觀。	19,800
(十二)愛河一民生大排立面景觀改造工程	串連愛河全線觀光景點及供本府施政廣告宣傳之需。	1. 97 年擴大內需補辦預算，總經費 5,000 千元。 2.規劃水幕美化站體及燈箱照度提高等相關設施	5,000
(十三)河川整治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河川整治工程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0 千元。	20,000
陸、養護工程			2,356,711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開闢養護			1,133,107
(一)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工作	改善及整修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等公共設施。	1. 市區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 2. 道路行道樹維護。 3. 公園綠地美化維護。 4. 保護自然生態，維護公有財產。	92,483
(二)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	1. 建構生態花園城市計畫。 2. 新闢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 3.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加強綠化維護。	1. 持續以主題意象，導入生態化與人性化概念，闢建或改建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2. 各項綠美化以栽種原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土化植栽複層栽種，增加碳素固定量，以降低空氣 CO2 含量。 3.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及行道樹)綠化植栽補植修剪、清潔維護、工程抵觸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	421,133
(三)公園綠地開闢及	1. 新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1. 辦理高坪特定區公 4 (熱帶植物園) 開闢工程(第 2 期、鹽埕 01 綠 08(第 3 期)開闢工	619,491



公共設施 工程工作	，提高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程、苓雅 01 公 20(第 6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7 開闢工程(第 4 期)、鼓山 01 綠 43(第 5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9(第 5 期)開闢工程、楠梓區兒 19 開闢工程、鹽埕綠 7 開闢工程。	
二、道路橋樑 整建及養護 工程	2.公園綠地改善。	2.更新改善老舊公園綠地，計畫辦理二聖公園改造工程、松金兒童遊戲場改造工程等。	842,580
(一)道路橋樑 養護及 災害搶修	道路橋樑養護。	各項道路橋樑、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6,014
(二)改善道 路交通及 橋隧工程	1.人行道景觀 改造。	1.人行道景觀改造： (1)鎮中、鎮海環路系統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翠亨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大業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七賢路（五福路-河西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5)中華路（建國路-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827,128
	2.造街實施內容：	(1)整建人行道及街道改善，提供優質及舒適且安全人行步道空間、創造都市魅力。 (2)增強人行道與社區互動關係-整合住宅及公共建築物開放空間，以互享資源，建立優質人行道環境。 (3)人行徒步權之建立及人行及車道分離 (4)無障礙環境之建立 (5)公部門圍牆改善—利用騎樓退縮地，提供社區居民或遊客短暫停留及獲得相關資訊場所。 (6)以生態工法施作，落實環保策略。選用透水性鋪面材質增加地層透水及保水性。	
	2.維護全市道 路橋樑及人 行道、安全 島緣石。	1.加強本市橋樑維護管理，辦理年度橋樑目視檢測及橋樑維修改善工程，確保市民橋樑通行之安全性。 2.持續進行全市道路路面、分隔島補修改善，人行道破損連鎖磚翻修，以維護安全的人車通行環境	
	3.保障學童通 學安全。	為宣揚關懷學童通學安全，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已完成 73 所社區通學道工程，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除每所通學道呈現不同特色風格、提昇街道景觀外，更兼具實用與教育功能的 S.O.F.TWAY。安全（Safe）、開放（Open）、自由（Free）、體貼（Thoughtful）空間。	
	4.增進行人車 輛識別道路 改善	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	

	交通秩序。			
(三)聯合保養廠管理	1.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 2.拌合場管理。	1.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 2.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	9,438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381,024	
(一)路燈裝護	路燈裝護。	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2.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更新工程。 3.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203,024	
(二)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俾利市民夜間活動	1.全市各區道路路燈公園廣場照明及電器設備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隨時受理市民及區公所等建議在公、私有土地之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設置路燈 300 支，管線挖埋 8800 公尺）。 2.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改善路燈工程：依台灣電力公司每年在本市辦理線路地下化，同時配合路燈改善（設置路燈 240 支，管線挖埋 7500 公尺）。 3.全市各區路街巷舊有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工程：辦理全市地下線路及其相關設備損壞更換，以確保電氣設備安全（設置路燈 280 支，管線挖埋 8000 公尺）。 4.夜間照明改造－市區主要道路園道夜景改造：特色街道夜景景觀的改造，路燈與交通號誌、路牌等設施共桿化，以美化市容（設置共桿 160 支，管線挖埋 7000 公尺）。	178,000	

拾參、工 務 局